

日期：111年8月15日
便簽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布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 二、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員 張明芬	0815 0955	
副教授兼組長 江信毅	0816 1617	代為決行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宋振銘	0816 1617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宋振銘
		0816 1618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許華偉

電話：02-2737-7570(陳小姐)

傳真：02-2737-7924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科會綜字第1110051969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111C0P020805_111D2023491-01.pdf)

主旨：修正「科技部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並溯自111年7月27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111年7月27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爰配合修正旨揭行政規則；修正行政規則名稱及規定中有關主管機關或內部單位之名稱(簡稱)。
- 二、檢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1份。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1單位）

副本：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共26單位）(含附件)

111/08/12
10:58:55

主任委員吳政忠

國立中興大學

第1頁，共3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4頁



1110015626 111/08/12

裝

訂

線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

111年8月11日科會綜字第1110051969C號函修正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補助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關(構)(下稱學研機構)執行研究計畫，受理學研機構申請納為本會受補助單位，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
 - (一)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
 - (二)國內具學術研究性質之公立機關(構)、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
 - (三)經衛生福利部公告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均為合格以上之醫療機構。
- 三、申請納為本會受補助單位之學研機構應檢附下列文件備函向本會提出：
 - (一)符合前點第一款者：請檢附教育部立案核准函影本一份。
 - (二)符合前點第二款及第三款者：請填具「納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受補助單位申請表」一份並檢附相關資料。
- 四、申請納為本會受補助單位之學研機構，得依需求、屬性、發展情形，一併申請研究獎勵、延攬人才、培育人才、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兩岸科技交流等補助類別之一部或全部。
- 五、審查方式：
 - (一)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者：本會受理申請後逕予核定。
 - (二)符合第二點第二款及第三款者：由本會綜合規劃處及相關學術處就所送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必要時得由本會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前往申請機構進行實地瞭解。
- 六、申請案經審查並提本會行政會報討論後核定，函復申請機構。
- 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具本會受補助單位資格，已為本會受補助單位者，喪失資格：
 - (一)依第二點第一款規定申請並經核定納為本會受補助單位，經教育部核定停辦，自停辦之日起。
 - (二)依第二點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申請並經核定納為本會受補助單位，連續三年(以各年一月一日起算至隔二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執行本會補助研究計畫，自屆滿三年次年度之一月一日起。
 - (三)依第二點第三款規定申請並經核定納為本會受補助單位，經再次評鑑未達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均為合格以上之標準，自未達標

準之日起。但有本會補助之研究計畫尚在執行中，則自執行迄日之次日起。

本要點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日修正生效前，經本會納入受補助單位，惟本會未同意得申請研究計畫補助者，得繼續適用修正前規定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